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時間 | 項目 |
| **1** | 113年5月10日(五)至5月17日(五) | * 公告甄選簡章。
 |
| **2** | 113年5月10日(五)10：00至 5月17日(五)12：00 | * 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初試報名資料。
* 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5月17日16:00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3** | 113年5月20日(一)16:00～ | * 初試報名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
| **4** | 113年5月21日(二)12:00 | * 資績審查分數公告。
 |
| **5** | 113年5月21日(二)13:30～15:00 | * 資績審查分數複查。
 |
| **6** | 113年5月23日(四)10:00 | * 公告初試注意事項。
 |
| **7** | 113年5月25日(六)10:00～12:00 | * 初試筆試。
 |
| **8** | 113年5月26日(日)10:00～14:00 | * 初試試題公告。
 |
| **9** | 113年5月28日(二)09:00後 | * 初試成績查詢。
 |
| **10** | 113年5月28日(二)10:00～11:30 | * 初試成績複查。
 |
| **11** | 113年5月29日(三)10:00前 | *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
| **12** | 113年5月30.31日(四、五)09:00～11:30及13:30～15:30 | * 現場或委託報名（屏東高工）。
 |
| **13** | 113年6月6日(四)10:00 | * 公告複試注意事項。
 |
| **14** | 113年6月8日(六)09:00 | * 複試（試教、口試）。
 |
| **15** | 113年6月10日(一)10:00後 | * 複試成績查詢。
 |
| **16** | 113年6月11日(二)13:30～15:00 | * 複試成績複查。
 |
| **17** | 113年6月14日(五)10:00前 | * 公告錄取名單 (含正、備取及代理教師序位) 。
 |
| **18** | 113年8月1日(四) | * 到職起薪。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3.5.8 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2. **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部別** | **科別 (領域專長)** | 正取名額 | 參加複試名額 |
| **國小部** | * **普通科（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初試以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及教育專業為主。**
	+ **複試試教為數學領域教學。**
 | **2** | **10** |
| * **自然領域專長（需同時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以下條件之一）**

**1.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3.自然領域學科知能評量精熟證明。 4.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初複試以自然領域及教育專業為主。**
 | **1** | **8** |
| * **資訊專長（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初複試以資訊教育、運算思維及教育專業為主。**
 | **1** | **8** |
| * **英語文領域專長（需同時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以下條件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4.達到CEFR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參考資料如附件）。****5.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初複試以英語文教學及教育專業為主。**
 | **2** | **10** |
| *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需同時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 **初試以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與教育專業為主。**
	+ **複試為資賦優異教育特殊需求科目。**
 | **2** | **10** |
| **高中部** | * **生物科（高中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需兼任國中部生物科課程。）**
	+ **初複試以高中生物專業及教育專業為主。**
 | **1** | **8** |
| 備 註 | 1. 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錄取參加複試最低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本次甄試錄取之教師初步均為導師、領域召集人及協助行政工作。
3. 錄取之教師需參與雙語實驗課程之規劃及授課。
4. 本校學制內含國小、國中、高中及雙語部，業務含各部別之相關工作；錄取之教師因本校校務或課務需求，需接受學校安排跨部支援。
5. 成績優異者，經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及本學年度國小部代理教師為限。
6. **本校國小部均為普通班，無特教職務加給。**
7. **教師遴選委員會將依應試老師意願，於本年度國小部代理教師缺額時，由進入複試教師中依複試成績及缺額之專長需求，聘任為本校113學年度之國小部代理教師。（請於複試報名時之複試甄選簡歷表中勾選意願）**
 |

1. **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2.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
3. **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 12 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參閱附件）
2.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資格 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 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4.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 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5.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分發，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提出證明，始得聘任。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3. **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初試、複試報名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4. **初試報名：採報名平台註冊報名、完成轉帳繳費及完成上傳「資績審查」資料（詳閱七、（三）資績審查）三步驟，各步驟均需完備，逾時不候。**
	1. **報名平台註冊報名、完成轉帳繳費及資績分數表上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2:00止，逾時不候。(學校網址：**<https://nehs.ptc.edu.tw/>**)（報名平台：**[**屏科實中教師甄試報名網站**](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30307)**）**
* **報名平台問題請洽客服：04-23919555 # 220 或 08-8849211 # 8028 簡主任 。**
* **報名資格條件問題請洽：08-7656444 # 621 潘主任**
	1. **「准考證號碼」於初試網路報名截止後，於5月20日16:00前由報名平台統一給號，請自行上報名平台查詢。**
	2.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條件審查，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之「四、資格條件」規定自行檢核。**
	3. **未完成報名平台註冊報名、轉帳繳費及資績審查表上傳所有步驟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試。**
	4. **各部、各科筆試均為同一時間不同試題，無法同時於各部各科參加初複試。**
1. **複試報名：**

**一律現場報名(可委託)、繳費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不得有異議。

1. **報名時間：113年5月30、31日(星期四、五)** **9：00起至11：30止及13：30至15：30止，逾時不候。**
2. 報名地點：**國立屏東高工圖書館-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號。**（洽詢電話：屏東高中人事室潘主任**08-7656444 # 621**）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經繳費後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4. **複試人員證件審核（詳參六、）**
5. **報名費用：初試於報名平台轉帳繳費、複試現場繳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經受理報名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與資格不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初試請於113年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提出申請表、複試請於113年6月6日（星期四）16:00前提出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academic@nehs.ptc.edu.tw並以電話(08-8849211轉8028)確認。
2. **複試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不齊不予受理）**

1. **「報名表」（請於右上角書寫准考證號碼）1式8份及准考證1份(均請於報名平台列印，報名表簽名蓋章）。**
2. **「複試甄選簡歷表」(如附件) 1式8份。**
3. 切結書。
4.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黏貼表上）。
6. 合格教師證書。
7.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國小一般教師及國小特殊教育資優教育類學分或學教育程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1.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2.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4.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1份，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1. 其他注意事項：
2. **複試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3.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4.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5. **甄選方式：**
6. **甄選方式：分初試（含筆試及外加資績分數）、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7. **考試方式及時程：**

|  |  |  |  |
| --- | --- | --- | --- |
| **考試項目** | **時間、地點** | **甄選內容** | **方式、備註** |
| **初試****〡****筆試****資績分** | **113年5月25日****(星期六)****10：00****至****12：00****國立屏東高工** | 1. **依各甄選專長之學科專業、學科教學專業、教學專業、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設計、重大教育議題。**
2. **採計外加資績審查分數，上限20分。**
 | * 1. **考試時間：10:00~12:00。**
	2. **初(筆)試考試9:50開放進場**
	3. **10:20後，不得入場應試。**
	4. **考試開始後11:00前不准離場。**
	5. **逾時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 **複試****|****試教****口試** | **113年6月8日(星期六)****9：00起****國立屏東高工** | 1. **試教：教學演示及議課**
* **於入場時抽題。**
1. **口試：**
* **所有科別均需準備1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
* **國小英語專長口試先進行英文自我介紹後由委員指定以英文或中文回答。**
 | 1. **請於當日8：00-8:30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2. **教學演示15分鐘、議課5分鐘。**
3. **口試15分鐘為原則。**
4. **除國小資訊專長試教提供大螢幕及筆記型電腦外；其餘各科試教自備書籍及教具，現場不提供電腦投影機、電視等設備。**
 |
| * **請參加初、複試人員於報名平台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請務必列印准考證及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
* **試場分配及考試時程表，於複試考試當日報到時公布，不另行通知。**
 |

1. **資績審查：**
	1. 本簡章各甄選科別均適用：滿分（合計採計上限）為20分（如下表），**檢附之證件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止。**
	2. **未於初試網路報名期限內（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2:00止）於報名平台上傳「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及各項「檢附證件」者，一律不予計分、不得補件，且不通知補件；****有填寫「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之「考生自評分數」，卻未提供該項目「檢附證件」者，該項目一律不予計分、不得補件，且不通知補件。**
	3. **請將附件「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做為第一頁，相關文本證明（即下表各項之「檢附證件」），依項次順序依序排列，將「正本」逐頁「彩色掃描」整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於報名平台「檢附文件」處上傳，一併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審查之資料內容** | **每項計分** | **上限（分）** | **檢附****證件** |
| 1 | 服務年資 | * 於公私立學校服務（含專任及代理，不含代課或兼課）
 | *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 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0.5分
 | 5 | 聘書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 |
| 2 | 行政參與 | * 於公私立學校兼任(代)(辦)處(室)主任、組長
 | * 行政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 主任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1分。
* 組長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0.5分。
 | 3 | 聘書服務證明 |
| 3 | 英語能力 | * 已取得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皆達到標準
 | * CEFR達B1得1分。
* CEFR達B2得2分。
 | 2 | 證書 |
| 4 | 雙語教學能力 | *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修畢「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得2分。
* 雙語增能學分班得1分。
 | 2 | 證書學分證明 |
| 5 | 本土語 | * 取得本土語文認證

-閩南語中級、中高級-客語中級、中高級-原住民語中級、中高級* 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認證
 | 本土語文認證* 每項中高級以上得2分。
* 每項中級得1分。
* 臺灣手語培訓認證得2分。
 | 2 | 認證證明 |
| 6 | 特殊表現 | * 教育部師鐸獎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 全國教師會SUPER教師獎
*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個人獎)
 | * 師鐸獎得4分。
* 教學卓越金質獎得3分。銀質獎得2分
* 其他每項得2分。
 | 5 | 獎狀證明 |
| 7 | 競賽指導 |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原住民雲端科展
* 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
* World GreenMech Contest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 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 全國語文競賽
* 縣(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限團體組項目)
*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限學生團體組項目)
 | **同年度同一指導作品(或參賽項目)擇優採計以下其中一項計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前三名：每件2分。
*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佳作：每件1.5分。
*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前二名：每件2分。
*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第三名及佳作：每件1分。

說明：等第評定* **特優、金牌認定為「第一名」、**
* **優等、銀牌認定為「第二名」、**
* **甲等、銅牌認定為「第三名」類推給分。**
 | 12 | 獎狀證明 |
|  | 合計採計上限 | 20分 |  |

* 1. 資績分公告及複查：

 A.資績分公告：113年5月21日（二）12時前。

 B.資績分複查：113年5月21日（二）13:30~15:00時(以電子郵件academic@nehs.ptc.edu.tw 方式於規定時間內，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以電話08-8849211轉8028確認)；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1. **試教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

|  |  |  |
| --- | --- | --- |
| **部別** | **科別** | **教學演示範圍** |
| **國小部** | **普通科** | 112學年五年級第9-10冊數學領域(南一版) |
| **自然領域專長** | 112學年五年級第9-10冊自然科學領域(康軒版) |
| **資訊專長** | 結合五年級數學領域，運用Scratch進行運算思維實作教學 |
| **英語文領域專長** | 112學年五年級第5-6冊英語文領域(翰林版Here We Go) |
|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 | 資賦優異之特殊需求領域之第二學習階段「獨立研究」科目 |
| **高中部** | **生物科** | 生物(全)(龍騰版)及選修生物第一冊至第四冊(龍騰版) |

1. **各階段分數計算：**
2. **初試成績計算：初試總成績＝筆試＋資績審查，依序錄取參加複試。正取2名之組別依序錄取前10名參加複試；正取1名之組別依序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遇錄取最低分數同分者，均參加複試。**
3. **複試成績計算：複試成績=試教×60%＋口試×40%。**
4. **總成績：以複試成績為總成績，初試成績不再採列。**
5.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採計初試成績)，若複試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 3.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4.教學演示與議課成績 5.口試成績 6.初試成績依序比序。**
6. **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
7. **初試注意事項公告**：113年5月23日(星期四)10: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8. **初試成績查詢**：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0: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9.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10: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10. **複試注意事項公告**：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11. **複試暨其總成績查詢**：113年6月10日(星期一)10: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12. **榜示**：
13. **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籌備處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14. **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3年6月15日(五)10: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15. **除正備取外，本校甄選委員會將依應試老師意願，於本年度國小部代理教師缺額時，由備取教師中依複試成績及缺額之專長需求聘任為本校113學年度之國小部代理教師。（請於複試報名時之複試甄選簡歷表中勾選意願）**
16. **成績複查申請:**
17. 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18. 初試複查：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0:00~11:30。
19. 複試複查：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3:30~15:30。
20. 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親自簽名「試題疑義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書」後，掃描為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受理申請信箱academic@nehs.ptc.edu.tw，並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8-8849211轉8028簡主任)；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21.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22. **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23.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24. 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倘無法於113年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5.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6. **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27.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28. 申訴地址：90083屏東市忠孝231號（屏東高中人事室）；

申訴信箱：vx6220@pths.ptc.edu.tw.

1. 申訴查詢電話：08-7656444#621（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2. 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布，敬請留意。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

**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請下載填寫後於報名時檢附）**

**姓名： 甄選部別及科別： 部 專長（科）**

**注意事項：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七、本簡章各甄選科別均適用：滿分（合計採計上限）為20分（如下表），檢附之證件採計至113年7月31日止。請應試老師務必將本頁附件「教師資績審查明細表」做為第一頁，相關文本證明（即下表各項之「檢附證件」），依項次順序依序排列，將「正本」逐頁「彩色掃描」整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於報名平台「檢附文件」處上傳，一併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資料內容** | **每項計分** | **考生自評分數** | **上限（分）** | **審查委員核實** | **檢附****證件** |
| 1 | 服務年資 | * 於公私立學校服務（含專任及代理，不含代課或兼課）
 | * 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 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0.5分
 |  | 5 |  | 聘書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 |
| 2 | 行政參與 | * 於公私立學校兼任(代)(辦)處(室)主任、組長
 | * 行政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
* 主任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1分。
* 組長每滿一年(以月份計)得0.5分。
 |  | 3 |  | 聘書服務證明 |
| 3 | 英語能力 | * 已取得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皆達到標準
 | * CEFR達B1得1分。
* CEFR達B2得2分。
 |  | 2 |  | 證書 |
| 4 | 雙語教學能力 | *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修畢「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得2分。
* 雙語增能學分班得1分。
 |  | 2 |  | 證書學分證明 |
| 5 | 本土語 | * 取得本土語文認證

-閩南語中級、中高級-客語中級、中高級-原住民語中級、中高級* 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認證
 | 本土語文認證* 每項中高級以上得2分。
* 每項中級得1分。
* 臺灣手語培訓認證得2分。
 |  | 2 |  | 認證證明 |
| 6 | 特殊表現 | * 教育部師鐸獎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 全國教師會SUPER教師獎
*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個人獎)
 | * 師鐸獎得4分。
* 教學卓越金質獎得3分。銀質獎得2分
* 其他每項得2分。
 |  | 5 |  | 獎狀證明 |
| 7 | 競賽指導 |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原住民雲端科展
* 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
* World GreenMech Contest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 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 全國語文競賽
* 縣(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限團體組項目)
*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限學生團體組項目)
 | **同年度同一指導作品(或參賽項目)擇優採計以下其中一項計分：***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前三名：每件2分。
* 指導全國級比賽，獲佳作：每件1.5分。
*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前二名：每件2分。
* 指導縣市級比賽，獲第三名及佳作：每件1分。

說明：等第評定* **特優、金牌認定為「第一名」、**
* **優等、銀牌認定為「第二名」、**
* **甲等、銅牌認定為「第三名」類推給分。**
 |  | 12 |  | 獎狀證明 |
|  | 合計採計上限 |  |  | 20分 |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  |
| --- | --- |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之「複試」報名證件審查，茲委託 ，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及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前往貴校辦理證件審查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持外國學歷證件，經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
8.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年8月1日前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者。
9.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10.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1. 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2. 以下情形如無法於113年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
1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類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1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理另一任教學科、領域專長參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領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1.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113年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行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13　學年度第　4 次專任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資績審查 □筆試 □試教 □口試 | 理由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3. 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4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113　學年度第　4 次專任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資績審查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年度第4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第一頁）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聯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說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列方式辦理，否則不予受理。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聯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留一週內可聯絡者。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不敷使用，請以A4紙張 影印申請表或另紙A4大小併附。

（六）試題疑義除敘明理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料（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料）。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理期限或未敘明理由及檢附佐證資料者，不予受理。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不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料，亦不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參考答案。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年度第4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第二頁）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理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 不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理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更正為： □ A □ B □ C □ D □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律給分。

 □其他：

 佐證資料來源： （應檢附佐證資料，並請以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年次：

 作者： 頁次：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年度第4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甄選簡歷表（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是否有意願於本校後續國小部代理教師徵聘時****聘任為本校國小部代理教師（國小部老師適用）** | * + - **願意 □ 無意願**
 |
| 報考本校動機 |  |
| 主要經歷（近5~10年） |  |
| 教育理念與實務經驗 |  |
| 進修（如藝能班、讀書會、選修課程） |  |
| 教學相關專長 |  |
| 個人或指導學生參加比賽得獎紀錄 |  |
| 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劃 |  |

* 請以A4格式就上列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歷表以**兩頁**為限。
* 可另行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料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參考。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學年度第4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字號 |  | 類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行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試 題 |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報讀試題 |
| 答案卷（卡）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自 備 輔 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理。

**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